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經能字第11258024580號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附件。

附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附件

部 長 王美花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附件
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委任本部能源署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經濟部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二)申請證明用途	
(一)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二)回件地址：										傳真：()	
(三)申請公司法人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四)安裝設備之場址：										電話：()	
(五)進口設備用途：										電話：()	
(六)進口設備用途：											
(七)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八)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名稱	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點	預定完工日期	
(六)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七)附件名稱及份數 (以下請勿複寫)											
1. 電業執照影本或工作許可證影本一份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附)。											
2. 工作許可函影本一份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均應檢附)。											
3. 以下附件，各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均應檢附：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 (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 (4)再生能源發電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一份。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經濟部發		字號		收文		發文					

第一聯 (經濟部存查)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關稅局台鑒：（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國內無產製證明□用途證明											
(二)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人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名稱	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數量	單位	格單	價總	價單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點	預定完工日期
(六)切結書											
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或自然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3. 附件：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經濟部		收		發		文		經濟部			

第二聯（寄進口地海關）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全名) 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二)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人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設備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名稱	英文	中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進口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點	預定完工日期

(六)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七)

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或自然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發電設備登記證、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3. 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 份。

經濟部

發文

收文

第三聯 (寄交申請人)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全名) 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二)進口設備用途：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單)										(六)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書上所列各項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或自然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人保證書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3. 申請人保證書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附件：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經濟部 收 部 發 文 字 號										經濟部 收 部 發 文 字 號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署

第四聯 (經濟部承辦人存查)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計 頁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

申請人全名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項次	機器設備進口稅則	廠牌及規格	單數	單價	總價	詳細用途	輸入許可證號碼	進口海關	預定完工日
填表需知：1. 申請項目過多時，請先自行影印本表，並附加於申請書各聯後。 2. 填寫設備明細表時，購買國內及進口國外設備請分表填寫；購買國內設備得免填輸入許可證及進口地海關，並在適用之□註記☑。 3. 設備明細表或免稅清單中，進口國外設備單價及總價欄請註明外幣別。 4.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請蓋印章：							租賃公司：(公司法人負責人簽章) 經濟部核章：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署